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65号

罪犯刘夫哈，男，1971年7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(2013)丽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夫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夫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4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4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8日至2045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

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00元，账户余额475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夫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